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。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租延安路物业内一层部分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2-045 号临时公告。

为就该房屋出租后可能会产生的情况及时做出决策，确保合同有效履行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如下范围内具体决定、审批如下事项，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：

1、以《租赁合同》约定的租赁总面积为基数，上下浮动 30%以内的面积调整。

2、以《租赁合同》约定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总额为基数，上下浮动 30%以内的金额调整。

3、《租赁合同》项下日常管理决策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结合该房屋现状，决定该房屋交付时机；

（2）结合实际情况，决定租金等款项的支付周期调整；

（3）结合承租方经营规划，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面积交叉占用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